海统发〔2017〕8号

关于上报《海原县统计局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现将《海原县统计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随文呈报，请审阅。

附：1.海原县统计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海原县统计局

2016年2月23日

附1：

海原县统计局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会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地址:政府东街综合楼二楼，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1524。

一、概述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2016〕8号）精神，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为重点，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查阅、获取政府统计信息提供方便，在努力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2016年，共撰写《统计分析》28期，《统计报告》12期，《统计工作简报》58期，及时印发向社会公布。受理社会各界咨询200多人次，提供最新的经济运行情况。

二、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和责任，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在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同时，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要求分管领导把关，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的同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更新和充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运转。

**（二）着力加大公开力度**

按照县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对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质量和经济增长新动力的监测，加大对重点生产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监测、分析，加大对新兴产业、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成效反映。加大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和统计相关业务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并加强政策解读，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积极推进统计行政执法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 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各环节制度规范，推行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统计、年度报告编辑和发布工作。

**（三）不断提高公开质量**

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结合各专业统计工作实际，拓宽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模式，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统计信息网公布各类政务动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等，切实为县委、县政府及社会各界服好务、建好言、献好策、当好参谋。加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定期编制纸质统计月报，每年定期印制统计年鉴，并通过报刊、网络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市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统计数据，让社会更全面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通过向社会各界发送宣传短信和发放宣传品等手段，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提升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度与配合度。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6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统计年鉴，统计分析，统计工作动态等统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在海原政府网、自治区统计信息网公开；二是通过召开经济分析会不定期公开；三是通过印发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统计工作动态等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6年，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费。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问题**

2016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统计改革全面深化、服务业统计全面推进、各项监测和常规性定报全面展开，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性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二是及时增补更新公开内容。因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政策、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多样化的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确保统计人员弄通弄懂，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四是着力推动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部门联动的范围和力度，掌握了解新开业、新投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强化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一致性和实效性。

附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6年度）

填报单位:海原县统计局（盖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九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单位负责人：田进虎 审核人：李德才 填报人：雷毓

填表日期： 2017.2.23 联系电话：4011524